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6 月 5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2785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劉組長育麟

記錄：林守信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與會單位發言紀要：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有關修正條文第 86 條之 1，本會認為現行駕駛人可申請登記 5 家公司，雖依勞保條例規定 5 家均應投保，惟實務上該駕駛並非同時從事該 5 家公司業務，已有重複繳費之嫌，該項彈性調度駕駛員措施，本意係提供與業者臨時調度所需，然本次擬修正之規定似有造成業者負擔過多之勞健保及勞退金費用。
- （二）部分駕駛人兼具農漁民身分，本身已投報農漁保，利用農暇時間從事駕駛工作，雖依規定從事駕駛工作應投保勞保，惟倘投保勞保期間超過一定日數，將喪失農漁保資格，本次強制要求退保即註銷登記證，有侵害其工作權益之虞。
- （三）遊覽車駕駛人要求已是各類運輸業最為嚴格，建議維持現狀，只要是持有有效職業駕照及符合經歷證明，監理機關即應核發駕駛人登記證，有關勞保投保及稽核規定則回歸法規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不宜增訂於交通運輸法規中。
- （四）前次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修正條文內要求「每次」行車前實施酒測部分，對於每次的定義無論是採時間或勤

務計算都有肇生爭議之處，建議再思考增加每次的必要性。

- (五) 本年5月1日頒布遊覽車裁量基準，雖裁量基準內容都是既有規定且立意良善，但主管機關事前未與公會討論，爰建議違反事件與處罰級距建議再予思考及討論，或是暫緩執行，俟取得共識後再實施。

六、本局回應說明：

- (一) 本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之1修正條文內容，係源自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各公司、行號對勞工如延遲不辦理加保，除有相關罰則外，勞工發生保險事故時所受的損失，亦應由受僱單位負責賠償。
- (二) 本次增訂條文之目的，係基於健全業內對所僱駕駛人之勞工保險權益保障，增加之內容均為現行依勞工保險規定應落實之事項，對於營運中之業者尚無增加額外之負擔或義務，請各業者對於公司治理應恪遵交通運輸及勞動法令。
- (三) 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及第86條之1修正條文，將請承辦單位再審酌文字內容及實務執行可行性，應明確定義以利業者遵循。
- (四) 至遊覽車裁量基準，係屬於行政規則，乃本局為協助監理機關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目的在使監理機關依公路法裁處時有一致性標準，該裁量基準均係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法定罰鍰額度或相關處置所訂，採輕罪輕罰、重罪重罰原則，並無逾越公路法規範，有關公會建議，將納為後續檢討參考。

- 七、會議結論：有關本次會議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意見，將於後續辦理修正法規時

據實表達，修正條文部分請承辦單位再思考研議
有無更明確之定義，以避免衍生實務執行爭議。

八、散會(上午 12 時)